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

合作教育盃 數學競賽 實施辦法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加強推行數學教育，使教學多元活潑，提高學生思考能力及學習興趣，累積解題、運算經驗，拔擢優秀人才，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高苑科技大學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數學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伍、參賽資格：限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報名參賽

陸、競賽項目

一、一年級『工』、『商』不分科。

二、二年級『工』、『商』、『綜高』不分科。

柒、參賽名額：每班 1~2 人

捌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(三) 13:10 報到、15:00 離場，共計 2 節。

二、測驗時間：13:20~14:55。

三、競賽地點為：4502 教室。

註：請參加同學提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地點完成報到手續。

註：遲到 10 分鐘者不予進場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4 月 6 日(三)中午前將班級報名表(附件一)，含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，連同公假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
壹拾、競賽方式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分為『高一』、『高二』二組。

二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高一：整數論、方程式論、函數論、代數、幾何、離散數學初步。

高二：整數論、方程式論、函數論、排列組合、機率論、代數、幾何、分析學初步。

壹拾貳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年級前 3 名頒發獎金 500 元及獎狀、排名前 30%頒發獎金 200 元及『特優獎狀』、排名前 50%頒發『優等獎狀』、凡參賽者均頒發『參賽證書』，以上均以個人最優獎項頒發。

二、原始成績相同時以『增額錄取』方式處理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

數學能力競賽 《報名表》

班級		
學生 1	學號：	姓名：
學生 2	學號：	姓名：

◇ 各班學藝股長於 4 月 6 日(三)中午前將本表一式 3 份連同公假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
班級		
學生 1	學號：	姓名：
學生 2	學號：	姓名：

◇ 各班學藝股長於 4 月 6 日(三)中午前將本表一式 3 份連同公假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
班級		
學生 1	學號：	姓名：
學生 2	學號：	姓名：

◇ 各班學藝股長於 4 月 6 日(三)中午前將本表一式 3 份連同公假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
指導老師 簽名		班級導師 簽名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